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停字第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志平
　　程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周泰德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